

北京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

您的当前位置：： 首页->新闻中心->最新发布法规

关于调整北京市门诊收费专用收据打印内容及格式的通知

京医保发（2010）18号

2010年04月08日

各定点医疗机构：

北京市医疗保险持卡就医、实时结算工作已经顺利启动，并将于年内全面推开。为了使广大参保人员准确掌握个人费用支出和医疗保险报销情况，我们对北京市门诊收费专用收据（包括：北京市医疗服务门诊收费专用票、中国人民解放军医疗单位专用收费票据（门急诊类）、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医疗单位专用收费票据（门诊类））上的费用分解信息进行了相应修改，增加了起付线、自费、年度内门诊大额医疗费用互助资金支出及额等相关内容。同时，在票据下方打印的费用明细信息由原来的16条调整为10条，超过10条明细信息的另行打印。

调整后的票据样式将于5月1日正式启用，请各定点医疗机构提前做好相应准备工作。

附件：“北京市门诊收费专用收据”票据样式

北京市医疗保险事务管理中心

二〇一〇年三月二十三日

- 附件.doc

【关闭窗口】